

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月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摘要如下: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全国人大财经委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我国经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总体回升向好,主要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26.06万亿元,增长5.2%;城镇新增就业1244万人,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0.2%;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年末外汇储备规模为32379.77亿美元。

(一)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组合政策效应持续显现。一是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增发1万亿元国债,聚焦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优先支持建设需求迫切、投资效果明显的项目。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8万亿元,支持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先后2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2次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和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充分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支农支小、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二是政策统筹推进进一步强化。加强新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三是经济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强。积极宣传阐释习近平经济思想,加力做好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旗帜鲜明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二)积极促消费扩投资,内需支撑作用明显增强。一是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出台实施恢复和扩大消费的20条政策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家居、电子产品等重点消费,推动文化、旅游、餐饮等生活服务消费加快恢复。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7.15万亿元,增长7.2%,其中,网上零售额达到15.43万亿元,增长11.0%。二是有效投资持续发力。加强和改进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进一步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为范围。完善推进有效投资长效机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以及其他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制定出台促进民间投资的17项措施,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万亿元,增长3.0%。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111.4%,其中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为82.5%。

(三)大力强化创新驱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成效明显。一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持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不断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有力推进。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新建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二是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揭榜挂帅”、“赛马”等组织机制进一步完善,取得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三是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加大。出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意见,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增加1000亿元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专项再贷款额度,将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20%,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100%加计扣除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四是人才培养使用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落实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出台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政策措施。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33278.2亿元,增长8.1%,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达到2.64%。

(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体经济根基持续巩固壮大。一是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出台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滚动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出台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行动方案。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二是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新能源和未来源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商业航天和航空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9年位居全球首位,全年销量占新车销量比重超过30%。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有序布局。三是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扎实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持续上

升。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四是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加快建设,国家公路网持续完善,支持中西部地区支线机场和西部地区枢纽机场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加快建设。

(五)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发展活力和动力持续释放。一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建设。出台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总体工作方案,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大重点区域营商环境建设力度。二是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启动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建立部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三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入推进。支持重大改革试点探索创新。深入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完善重要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深化数据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组建国家数据局。

(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不断增强。一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取得丰硕成果。成功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形成458项合作成果。中欧班列稳定畅通运行,全年累计开行1.7万列、运送货物190万标箱,分别增长6%和18%。二是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出台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海外仓发展等政策措施,全年货物进出口41.76万亿元,增长0.2%,其中,新车出口491万辆、跃居世界首位,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增长近30%。全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632.5亿美元。三是开放平台建设全面推进。推进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在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设立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四是国际经贸合作务实开展。与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塞尔维亚签署自贸协定,与新加坡签署自贸协定进一步升级议定书。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

(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一是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加大脱贫人口就业支持力度。开展消费帮扶专项活动。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396元,实际增长8.4%。二是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做好“土特产”文章,农村产业融合扎实推进。促进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服务带动效应持续增强。大力发展乡村文化产业和乡村旅游。三是乡村建设和治理提升扎实推进。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加快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八)持续增强区域城乡发展新动能,发展的协调性稳步提升。一是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出台支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的政策措施,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加快在雄安新区落地建设。制定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长江十年禁渔取得明显成效。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不断深化,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为突破口的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型开放步伐加快,“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试点稳步扩大。黄河流域重点工程加快实施,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深入推进。西部地区产业优化布局和转型升级统筹推进。东北地区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能力不断增强。中部地区湘赣、豫皖等跨省合作扎实推进。东部地区发展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海洋经济加快发展。二是区域战略融合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持续加强。内陆腹地战略支撑作用凸显,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绿色协调联动发展格局初步形成,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地区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合作。三是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化落地。全面实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数量总体稳定。四是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稳妥有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超大特大城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扎实推进。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有序培育现代化都市圈。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县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6.16%,比上年末提高0.94个百分点。

(九)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进展。一是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不断强化。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9.4%。提升1.5个百分点,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取得积极成效。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完成国土绿化任务1.26亿亩。二是碳达峰碳中和积极稳妥推进。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原料用能和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三是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步伐加快。出台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6.4%。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十)加强经济安全能力建设,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一是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巩固提升。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出台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粮食总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达到1.39万亿斤,连续9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东北黑土地保护。二是能源资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稳步推进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用能高峰期和重要活动期间能源供应总体平稳。保障初级产品供给和价格稳定。加快构建大国储备体系。三是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支持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基础软件等“卡脖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四是数据安全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强化数据安全治理,新型融合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五是经济金融重点领域风险稳步化解。支持地方因城施策调整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稳妥处置地方债务风险,分类处置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六是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力度加大。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有力应对京津冀和东北地区严重暴雨洪涝灾害、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地震灾害,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灾后恢复重建、重点防洪治理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等扎实推进。

(十一)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基本民生保障有力。一是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落细。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出台支持企业稳岗拓岗政策,强化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帮扶。二是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健全收入分配政策体系,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6.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三是健康中国建设扎实推进。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县级医院建设,完善疾控体系,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四是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2023年末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66亿人、2.44亿人、3.02亿人。五是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发布新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上述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筹帷幄、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勇于担当、实干笃行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不懈奋斗的结果。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

(一)总体要求。

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二)主要预期目标。

-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
- 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
- 居民消费价格(CPI)涨幅3%左右。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 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
- 粮食产量1.3万亿斤以上。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5%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主要宏观政策取向。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强化政策工具创新,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实际效果。更加突出精准发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2024年赤字率按3%安排,与2023年年初预算持平。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9万亿元,规模比2023年增加1000亿元。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和额度分配。为系统解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进程中一些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从2024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2024年先发行1万亿元。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2024年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

平预期目标相匹配,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发展需要。推动货币信贷合理增长,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贷款需求。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一并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加力推动“十四五”规划后半程实施,前瞻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思路。

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强化预期管理,精准做好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讲好中国经济发展故事,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三、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主要任务

(一)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一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瞄准产业发展需要,部署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二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优化升级。制定实施重点制造业提质降本扩量行动方案。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三是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启动实施产业创新工程。巩固扩大新能源汽车、信息通讯等产业优势。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支持。四是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适度超前布局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五是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开展服务业融合发展行动,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六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畅通国家基础设施网络主骨架,更好发挥基础设施体系的整体效能和综合效益。

(二)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进一步发挥消费关键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一是促进消费稳定增长。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提升居民消费意愿。稳定汽车、家居等大宗消费,鼓励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力提效用好政府投资,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2024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7000亿元,比2023年增加200亿元。高质量推进增发国债项目建设。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资金走”,加快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是深入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等相关立法工作,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深化市场主体改革。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完善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长效体制机制。发布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出一批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三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厦门综合改革试点。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落实金融体制改革。四是加力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实施营商环境提升提升行动。

(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动力和活力。一是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适时推出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二是深入落实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以落实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的“1+8”实施方案为工作主线,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优化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布局。三是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五)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一是切实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巩固大豆扩种成果。二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深入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持续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三是提升乡村发展建设治理水平。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实施农民增收提升行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六)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一是进一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

目落地建设。继续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谋划制定新时期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政策举措。出台实施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打好黄河生态保护和治理、污染防治、深度节水攻坚战。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支持东北地区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二是促进区域战略联动融合发展。创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战略融合发展先行探索。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支持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型地区和老工业城市等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三是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研究制定新时期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意见,推动构建主体功能区综合布局。四是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摆在突出位置,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县城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七)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中国。一是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PM_{2.5}控制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治理。深入实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二是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立健全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三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出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实施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四是扎实推进全面节约战略。持续推动“能水粮地矿材”一体化节约,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八)加强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城市属地责任,高质量完成保交楼任务。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二是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三是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等金融风险。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持续提升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完善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机制。

(九)强化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切实维护经济安全。一是不断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适当提高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水平。强化对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的支撑。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二是保障能源资源安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升能源自主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实施国内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做好迎峰度夏、度冬等用能高峰期和重点时段能源保供。三是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四是加强国家储备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重点储备设施建设,加强储备管理运营和安全防护。五是强化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六是巩固提升国防动员能力。研究制定推动新时期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新域新质动员能力建设。

(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一是稳定就业促进增收。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措施。二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三是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四是促进社会事业繁荣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工作。推动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落地生效。五是加强重要商品供应保障。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加大价格监管力度。

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决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促进两岸经济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做好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坚决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奋发有为、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好全年目标任务,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